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》。同意报告及其附件《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8日